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。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，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，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）为负值的情形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27 日、11 月 28 日、1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，核实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上述两者合称“捐赠方”）、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标的公司”）签订《赠与协议》，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1.0198% 的股权（共计 26,193,550 股）赠与给上市公司，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。详见公司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 2023-040。

2、2023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《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。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 2023-041。

除前述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3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：截止目前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，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.37 万元，净利润-697.50 万元。

2、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。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，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，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）为负值的情形。

3、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），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。

4、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